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228号

关于印发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6年9月14日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了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荐组织

1.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科技处、社科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领导和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审定推免生遴选的工作程序、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以及具体工作方案,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各学院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小组,由学院院长、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2—3名专家代表组成。小组设立秘书一人(可兼任)。

3.学校建立推免生工作审核机制和监督工作机制。

4.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推免过程中当事学生的申诉请求。

第二条 推荐条件

1.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

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社会工作，关心集体。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基础知识扎实，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所学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之内，无课程（不含任选课程）补考或重修。

（3）能较深入地分析处理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4）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其以上，或 TOELF70 分及其以上，或 IELTS5.5 分及其分以上。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体检标准。

2.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在某一个领域有重要创新或发明才能的特殊优秀人才，推荐条件中 1（2）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以上且无课程待重修，该类学生不再参加综合排序，予以优先推荐。其中：

（1）在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全国二等奖（含）以上者；在“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者、在“挑战杯”竞赛中获重庆市特等奖（排名第一），在互联网+大赛中获重庆市金奖（排名第一）以上者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限在校期间完成），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3）在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在“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排名第5名以后，二等奖排名第5-6名，三等奖排名4-5名），在“挑战杯”竞赛中获重庆市特等奖（排名2-3名）；在互联网+大赛中获得重庆市金奖（排名2-3名）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答辩合格，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获得推免资格。

（4）创业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实验计划等并表现突出，获得标志性成果，由本专业三名以上教授推荐，经学校组织统一答辩，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获得推免资格。

（5）参加校级以上重点科研团队，由研究生院在大三学生中遴选候选人，推荐进入相关团队或项目，经考核后择优录取者，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3.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间有突出表现，推荐条件中第

一条第二款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以上且无课程待重修，其中：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答辩合格，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获得推免资格。

第三条 推荐方式

1.各承担推免生遴选任务的学院依照本实施办法制订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与本实施办法一并予以公告。

2.学院实施细则中的附加分应包含学术竞赛类（10 分）、文艺类、体育类和社会工作类（各 5 分），其总分值不得超过 25 分，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

学术竞赛类、文艺类、体育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学年内社会工作类得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3.学院负责接受学生申请，按照申请人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和附加分数之和形成综合排名，根据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由高到低产生推免生名单。

4.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三款第二项的申请人，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专家答辩，在分配计划内按序确定。

5.研究生支教团由教育部单独下达计划，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施。

第四条 推荐名额

1.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发布，各学院按下达指标确定推免生。

2.在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名额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 (1) 符合条件学生自愿放弃申请，学院不再组织推荐的；
- (2) 学院提出的推免生不符合条件的；
- (3) 学院未按时完成推荐工作的。

第五条 推荐程序

1.各学院向毕业班本科生公布本实施办法以及实施细则。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提交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根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名单，报教务处。

3.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科技处、社科处等进行推免生资格和材料审核。

4.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接受和复核异议申请。

5.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产生推免生正式名单。

6.研究生院按程序组织复试，按招生要求确定接收或不予接收，按接收推免生有关程序报市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推荐材料

- 1.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份；
- 2.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 3.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两位研究生导师推荐信各 1 份（优先推荐生需本校同专业三位教授推荐信各 1 份，并需进行公示）；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 6.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第七条 资格撤销

接收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

- （1）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 （2）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获得优秀或良好的。
- （4）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 （5）签订就业协议的；

- (6)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7) 申请出国的；
- (8)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八条 其它

- 1.推免生的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印章。
- 2.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林

副组长：游敏惠、林金朝、符明秋、吕翊、刘宴兵。

成 员：李方伟、王汝言、苏开荣、刘奎、冯辉宗、谢俊、
韦柳琴、邓安平、陶小江、唐红、杨春德。



重庆邮电大学_____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所在学院和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型						
申请学院、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 专业排名第_____名;						
申请人必修课平均成绩_____, 附加分_____, 总分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部门盖章		

说明: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型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申请人只能填写一种类型。



重庆邮电大学_____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个 人 陈 述

姓名：_____ 毕业学校和专业：_____
申请攻读专业①：_____ 研究方向：(1) _____ (2) _____
申请攻读专业②：_____ 研究方向：(1) _____ (2) _____

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个人陈述应真实并由申请人独立完成，如有作伪行为或发现是由他人协助完成，将取消申请人免试资格。此页请手写或打印，可加页，请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同报送。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导师推荐信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和专业: _____

申请学院和专业: _____

以下由推荐人填写

推荐人姓名(正楷):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称: _____

您和申请人关系: ☐任课教师 ☐辅导员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其他(请说明) _____

您对申请人 ☐很熟悉 ☐比较熟悉 ☐有所了解 ☐偶尔接触

	极为突出	优良	处于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较差	难以评价
对申请领域一般知识的感悟力						
创造力和想像力						
对科学研究的激情、从事研究工作的努力程度						
独立工作能力						
合作精神						
表达能力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比较群体: _____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是什么?

您对申请人有否其他评价?

推荐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 此信填写好后须封入信封, 并请导师在封口处签名。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